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不載有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引言

本集團主要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互聯網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及閱覽資訊。

由本集團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兩個部分，同時為客戶提供服務：

- (1) 電子商貿平台，具備增強安全功能特色，且可透過專有界面協定連接互聯網工具；及
- (2) 由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可讓用戶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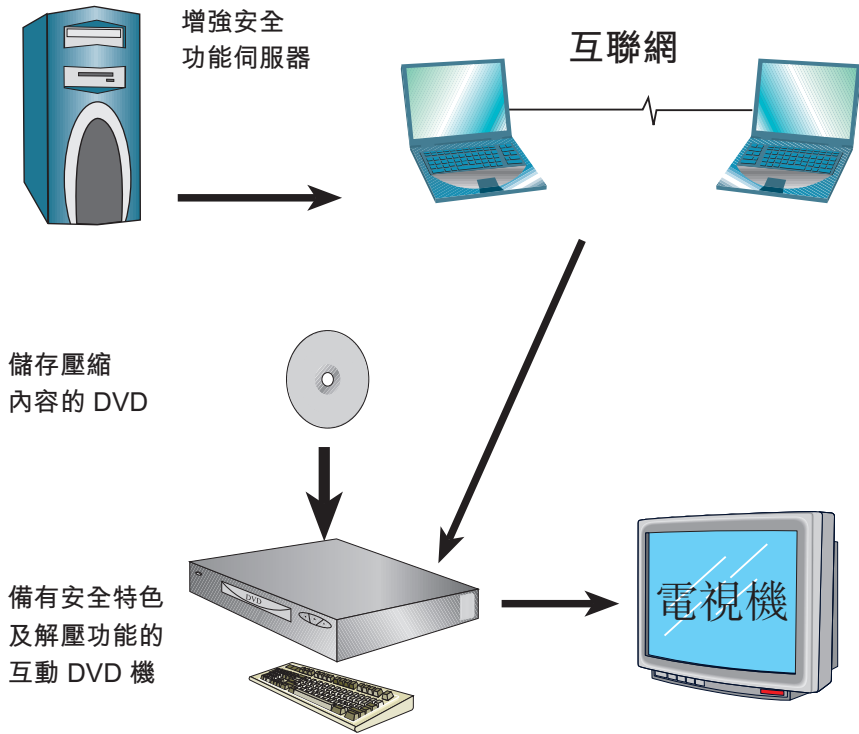
憑藉上述兩項，用戶將可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儲存於特製 DVD 內且經過壓縮後的內容，無需依賴通訊網絡接入遠端伺服器。一經取得授權後，本集團互聯網工具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可閱覽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能提升內容供應商的安全，亦可令本集團減低對通訊網絡的依賴。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本集團銳意成為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現繼續積極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和相關的應用程式，並加強其供應互聯網工具的實力。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基於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設計，預期本集團將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聯手參與中國深圳的電子稅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與電子稅務項目，可藉此加深本集團在中國推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前對國內應用程式市場的了解。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及分銷一系列互聯網工具，該等互聯網工具可按內容供應商要求經改良後應用於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內。

## 商業策略

董事相信，互聯網可讓資訊以低成本交換和發放，有助企業擴展市場範圍，大大改善本身的服務水平。然而，董事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可有效運作前，尚有幾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包括：(1)安全、(2)出單、(3)付賬及(4)物流。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有效解決上述所有問題。

下圖顯示本集團致力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部份流程，包括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推行，有賴互聯網工具及電子商貿平台之間資訊的快速及安全傳送。因此，本集團為其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特設內置安全功能的共用界面協定。為了保護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本集團將壓縮及儲存有關內容於特製 DVD 內並只可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用戶需要透過互聯網在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後，方可檢索及閱覽內容。董事相信，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專設的內置安全功能操作系統及數據壓縮／解壓處理流程，有助內容供應商達致所需的安全水平。

董事相信，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優勢如下：

## 減低對互聯網的依賴

就本集團即將提供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而言，由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內容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如欲從特製 DVD 內閱覽部分內容，需先從互聯網透過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由於內容乃儲存於特製 DVD 內，毋須從互聯網下載，因此可大大減低本集團對互聯網的依賴，而內容的質素及容量亦無需太過依賴網絡的表現。在寬頻基建設施仍未普及的地區，減低解決方案對互聯網的依賴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可謂一大優勢。

## 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內容供應商可藉著利用本集團為處理內容而開發的壓縮／解壓處理流程及內置安全功能的操作系統，將內容儲存於特製 DVD 內。預期用戶只可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下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閱覽該等內容，從而大大減低未獲授權使用的機會。

## 推行成本低廉

鑑於本集團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利用互聯網作為其通訊媒介，故無需就此設定一專用網絡（如有線網絡）。因此，用戶將無需承擔興建網絡的費用。除特製 DVD 外，用戶只需購買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即可享有服務，而互聯網工具亦可作一般電器，例如 DVD 機之用。

## 業務

### 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已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在操作系統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操作系統乃組成系統監控及組件如本集團互聯網工具與電子商貿平台之間的界面協定的核心。本集團已完成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

電子商貿平台主要為內容供應商及用戶提供一個電子市場。客戶可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更容易監察及計算用戶瀏覽資訊的次數。此外，客戶亦可監控用戶的使用量，從而準確地計算賬單。除內容供應商外，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日後亦將連接金融

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綜合付賬及物流功能。本集團欲採納安全接層標準及界面協定，以期令其電子商貿平台的安全可維持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開發揉合安全特色及多媒體功能的互聯網工具。本集團開發的互聯網工具將用作接入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主要設備。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其中一項設計特色，乃着重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按內容供應商的要求設計並開發安全解決方案。由於內容將經過壓縮儲存於特製 DVD 內，用戶在閱覽內容前，須利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閱覽，故預期本集團將可提升對內容的保護。本集團亦可在其電子商貿平台設立密碼系統。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內容的保護，用戶可將智能咭系統加置本集團的互聯網工具內。預期本集團將負責為內容供應商將內容壓縮於特製 DVD、設計及供應互聯網工具、設計密碼系統及／或智能咭系統。董事相信，內容供應商將選擇選用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全因互聯網工具已增強安全功能，且可與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兼容。

本集團有意與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電影發行商，訂立收益攤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會向內容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助其利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工具提供內容。預期本集團將可就內容供應商所需有關系統的設計及推行收取首次安裝費用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佔有關服務收入特定百份比的）費用。內容供應商的收益則源自向最終用戶收取的會員費及／或登記費。本集團與各內容供應商所訂的收益攤分計劃將按次釐定。

本集團初步將集中開發電子商貿平台所需應用程式，提供以教育及娛樂兩方面為主的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潛在內容供應商就開發電子教育應用程式及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洽商。教育機構將會利用電子教育應用程式提供教學課程，而娛樂公司則會利用網上娛樂應用程式提供電影等內容。預期本集團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進行試運，而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望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全面推出。

繼本集團就開發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種種努力，加上其就本身的電子商貿平台開發安全功能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邀請共同商討有關電子政府項目的網上應用程式。董事相信，為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開發電子稅務平台標誌著本集團一大里程碑。

## 互聯網工具

為配合內容供應商如教育機構及娛樂公司保護本身的內容（如教材及電影）知識產權之需要，本集團已加強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工具的實力，例如互動 DVD 機。本集團將會協助內容供應商將內容格式化並儲存於特製 DVD 內，令有關內容只可透過由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工具讀取。用戶如欲利用互動 DVD 機閱覽內容，需透過互聯網先經

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取得授權。一經取得授權後，互動 DVD 機會將儲存於特製 DVD 內的內容解壓，讓用戶得以接入儲存於 DVD 內的內容。此舉除可確保該等內容只可由指定用戶取得之餘，亦能同時保護內容供應商所提供內容的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研究及開發互聯網工具如機頂盒、互動 DVD 機及互動電視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亦開始推銷其機頂盒，主要針對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董事相信，機頂盒的銷量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互聯網工具供應商的市場知名度。

互聯網工具一般乃指兼備互聯網接入及其他輔助功能的傳統電器如 DVD 機及電視機。本集團互聯網工具可進一步升級，加設安全功能、界面協定或解壓功能。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正開發其電子商貿平台運作所需的應用程式。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6%的收益來自銷售機頂盒，而其餘24%則來自銷售互動 DVD 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機頂盒。所有此等產品均以本集團客戶的商標出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約67%及80%於香港發售，以分銷美國及中國，而約33%及20%則直接出售予中東阿聯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開發及推銷其互聯網工具所採用的策略成績驕人，這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47%已可見一斑。董事相信，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互聯網工具的實力，在內容供應商揀選本集團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時乃一重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採用「增值」方針，全力設計及開發高增長電子商貿業內所需的增值解決方案及創新的產品。本集團研發工作由內部員工負責，而生產工序則外判予中國一個製造商。

###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下列因素：

- 本集團擁有開發互聯網工具的實力，該等工具兼備安全及上網特色，以及數據壓縮／解壓功能。
- 本集團具備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結合其硬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貿平台，可保護內容供應商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與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的關係更見緊密。這從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有意委任深圳毅興為其在中國深圳開發及經營電子稅務平台的獨家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已得以印證。

- 本集團的研發小組對開發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
- 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態度熱誠，對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具深入的技術知識。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向內容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讓彼等除了能有效地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之餘，亦可享有高度的互聯網安全保護。

## 未來計劃與策略

本集團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聲明」一段的進程，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下為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推行的主要策略性措施。

### 推廣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

為了順利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已全力開發本身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已完成其電子商貿平台的系統架構設計，並正開發有關應用程式，以助內容供應商成功享用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服務。本集團亦有意與內容供應商組成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將會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作為彼等與有關客戶在網上之間的界面。本集團預期電子商貿平台會為內容供應商，尤其是網上教育和網上娛樂方面提供應用程式服務。本集團亦會聯絡其他有潛質的業務夥伴，例如金融機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為電子商貿平台內進行的交易提供周全支援。電子商貿平台一俟啟用，本集團計劃為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申請ISO9001證書。

### 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

本集團業務策略其中一環，乃繼續全力開發及推銷互聯網工具。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密切留意互聯網工具現時的技術走勢以及市場需要。本集團會繼續開拓產品種類，為產品創出新特色並加置嶄新功能。本集團亦計劃隨著無線技術以及3G標準在不久未來推出後，開發更臻完善的產品。此外，本集團有意開發在戶外及家庭同樣適用的互聯網工具，例如本集團現正積極研製汽車適用的互動 DVD 機最新版。

##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由於中國市場潛力驚人，料中國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首要市場，而廣東省將會是本集團擴展計劃中的第一個目標省份。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增設辦事分處，逐步滲入中國市場，並向中國市場內提供服務及內容的內容供應商推廣其電子商貿平台。本集團現時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時在廣州設立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壯大中國的銷售隊伍。

互聯網是不受地域限制的媒介。本集團有意先針對中國的內容供應商客戶提供其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繼而再進軍其他國家如中東一帶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以至美國等地。然而，鑑於出現911事件，董事將會不時就本集團在美國及中東等地市場的擴展計劃重新定位，並因應該等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而調整其擴展計劃。

## 提高技術實力

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研發工作，尤其是安全操作系統、安全和數據壓縮／解壓各方面，務求加強本身的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的特色。本集團亦將於電子商貿平台推出後，繼續提高其操作效率。本集團擬全力改良其互聯網工具的操作系統，以便支援流動商貿(m-commerce)，藉此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本集團擬令其電子商貿平台最終可支援無線應用程式。本集團銳意提供可贏取廣受業界認同的優質操作系統。

本集團亦預期會增聘研發方面的工程師，若情況許可，更會委聘本集團以外的研發機構以及其他技術供應商，加強日後在中國的研發工作。

## 建立品牌以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提升「IA」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的最終目標，就是加強互聯網工具本身的操作系統，使之成為業界標準。董事相信，現時業界並無為製造互聯網系統訂立一套劃一的操作系統，業界標準可讓設備之間有更大的兼容性，推廣互聯網工具的整體用途。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另一方面亦會為支援流動商貿以及符合多用途應用程式的要求提升其操作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向外提供優質互聯網工具，憑藉其電子商貿平台的支援，提高其作為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為了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會於適當時候在報章雜誌以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繼續致力市場直銷活動，並以內容供應商以至政府機關為對象。為了增加各界人士對集團產品和服務的認識，本集團會參與貿易展覽，舉辦研討會，且更將與部分業務夥伴合辦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而配售亦可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作為日後業務擴展及發展之用。按暫定價格上下限的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9,300,000港元用作開發和加強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的基礎建設，包括提升現有設備和添置新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市場直銷以及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的整體形象、服務和產品；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研發適用於開發互聯網工具和其他相關產品的技術；及
- 餘下約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時間表：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開發電子商貿平台	4,300	2,000	2,500	500	—	9,3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500	1,000	1,000	500	—	3,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	500	500	2,000
	<u>5,300</u>	<u>3,500</u>	<u>3,500</u>	<u>1,500</u>	<u>500</u>	<u>14,300</u>
合計	<u>5,300</u>	<u>3,500</u>	<u>3,500</u>	<u>1,500</u>	<u>500</u>	<u>14,300</u>

附註：餘下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不時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若發行價定價低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亦將相應減少。倘若發行價定價高於0.4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相信，任何該等變動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暫定價格上下限中位數每股0.41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額外收取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分配撥作上述用途，以助推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述，董事估計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推行業務計劃的費用將約為21,5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銀行備用額或從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上集資，或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綜合此等方法集資，以應付本公司業務計劃餘下的資金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推行業務計劃，則董事將審慎地評估本集團當時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和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重新分配上述資金的用途。此外，業務計劃亦可能因應市況、技術走勢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而增加或減少。倘若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另行發表公佈。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在編製本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的架構在回顧期間內一直存在。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5,272	37,136
銷售成本	(22,308)	(27,705)
毛利	2,964	9,431
其他收益	—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38)
行政支出	(381)	(1,758)
其他經營支出	(234)	(312)
除稅前盈利	2,162	6,835
稅項	(369)	(1,1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793	5,669
股息	—	3,900
每股盈利 — 基本(仙)(附註2)	0.73	2.31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本招股章程所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僅供參考，此乃按有關期間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在回顧期間已發行245,000,000股股份計算。

##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

## 概 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示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

### 配售統計數字

發行價(每股)	0.42港元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126,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14港元	0.110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按每股暫定價格最高價0.42港元及最低價0.40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或其他方式的授權，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有所增加，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 概 要

###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列所載者乃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前，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最初成為股東日期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概約投資總成本 (百萬港元)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港元)
IA Holdings (附註1)	(附註2)	225,000,000股 (附註4)	75	6.8 (附註3)	0.030
Everyday Investments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0股	3.33	3	0.3
Million Hero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0股	3.33	3	0.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7)	上市日期	55,000,000股	18.34		發行價

附註：

- IA Holdings 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公司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 IA Holdings 的股份數目	於 IA Holdings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IA Holdings 股東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Global Plus	17,499股	35	鄭先生
Team Concept	12,500股	25	趙先生
Perfect Chance	12,500股	25	黃先生
IT Motion	7,501股	15	黃女士
合計	<u>50,000股</u>	<u>100</u>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自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持有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黃女士、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概 要

IA Holdings 乃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由於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及IT Motion 各自在 IA Holdings 擁有股權，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趙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此外，由於彼等乃 Global Plus、Team Concept 及 IT Motion（視乎情況而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趙先生及黃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黃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由於黃先生透過 Perfect Chance 持有 IA Holdings 的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實益擁有人於以下有關日期收購本集團居間控股公司 Smart Time 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	收購日期
鄭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趙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黃先生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黃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鄭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收購 Smart Time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及趙先生分別透過 Global Plus 及 Team Concept 收購 17,499股及12,500股 IA Holdings 股份，而彼等亦將各自於 Smart Time 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的實益權益轉讓予 IA Holdings，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轉讓後，Smart Time 乃成為 IA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 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2,500股及7,501股 IA Holdings 股份。

3. 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 及 IT Motion 各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的投資總成本如下：

姓名	概約投資總成本 (百萬港元)
鄭先生	2.0
趙先生	1.6
黃先生	2.0
黃女士	1.2

上述有關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的投資總成本主要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彼等各自收購股份的成本，以及彼等墊支予本集團的款項，該筆款項其後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f)段所述的方式轉換為本集團額外股份。

4. 該批股份指(a)因分拆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未繳款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 IA Holdings 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為2,000,000股未繳款股份；(b)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h)段所述的重組而發行的2,500,000股股份；及(c)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500,000股股份。上述的未繳款股份其後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h)段所述的重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概 要

5. Everyday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每股15港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yday Investments 的持股量將為10,000,000股股份，計及其原本的認購價，即 Everyday Investments 的成本為每股0.3港元。

認購價乃由 Everyday Investments 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配售的預期發行價後釐定。Everyday Investments 支付的認購價較發行價折讓約26.8% (此乃假設發行價定於上下限的中位數0.41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Everyday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其持有黃惠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Everyday Investments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黃惠山先生與林超義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林超義先生的資料載於下文。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黃惠山先生乃各自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Everyday Investments 乃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公眾人士。

黃惠山先生及 Everyday Investments 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6. Million Hero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每股15港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illion Hero 的持股量將為10,000,000股股份，計及其原本的認購價，即 Million Hero 的成本為每股股份0.3港元。

認購價乃由 Million Hero 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配售的預期發行價後釐定。Million Hero 支付的認購價較發行價折讓約26.8% (此乃假設發行價定於上下限的中位數0.41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上述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Million Hero 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乃作為其持有林超義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工具。除上述者外，Million Hero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Million Hero 及林超義先生乃各自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林超義先生與黃惠山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因此，Million Hero 乃被視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公眾人士。

林超義先生及 Million Hero 並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亦無出任其管理層任何職務。

7. 不包括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 Million Hero 。

出售股份的限制

以下所載者為適用於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凍結期」概要：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惟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前所持的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 起計的凍結期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IA Holdings (附註1)	225,000,000股	十二個月 (附註4)
Global Plus (鄭先生)	(附註4a)	
Team Concept (趙先生)	(附註4b)	
Perfect Chance (黃先生)	(附註4c)	
IT Motion (黃女士)	(附註4d)	
<b>其他股東</b>		
Everyday Investments (附註2)	10,000,000股	六個月 (附註5)
黃惠山先生	(附註5a)	
Million Hero (附註3)	10,000,000股	六個月 (附註6)
林超義先生	(附註6a)	

附註：

- 有關 IA Holding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1。
- 有關 Everyday Investment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5。
- 有關 Million Her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段附註內的附註6。
- IA Holdings、Global Plus、Team Concept、Perfect Chance、IT Motion、鄭先生、趙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概 要

- 4a. Global Plus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鄭先生作為 Global Plus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Global Plus 的股權。

- 4b. Team Concept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趙先生作為 Team Concept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Team Concept 的股權。

- 4c. Perfect Chance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黃先生作為 Perfect Chance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Perfect Chance 的股權。

- 4d. IT Motion 作為 IA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的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A Holdings 的股權。

黃女士作為 IT Motion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IT Motion 的股權。

5. Everyday Investments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並將其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5a. 黃惠山先生作為 Everyday Investments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Everyday Investments的股權。

6. Million Hero 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並將其股份交由本公司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6a. 林超義先生作為 Million Hero 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Million Hero 的股權。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及(iv)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經營年期尚短
- 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收入來源
- 本集團擬定的業務模式未必能如期成功推行
- 本集團或未能具備充裕資金以應付業務計劃所需
- 依賴原設備製造商
- 擴充可能引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資源處於緊張狀態
- 依賴重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的潛在責任
- 產品或服務所引致的責任
- 容易受駭客、病毒及其他侵擾
- 保護其知識產權
- 原料與組件的供應
- 向香港以外地區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同意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
- 深圳市電子商務中心就電子稅務平台提出的委任建議
- 恐怖份子活動
-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 股息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作為可行市場的互聯網
-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 依賴互聯網基建
- 競爭

##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的風險

- 數據及業內報告
-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的法律架構
- 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